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第 2 次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4 年 7 月 16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師法
- 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
- (三)師資培育法
- (四)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- (五)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基本條件

1.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。
2.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33條情事者。
3. 應試者應具有該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，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。
4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；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5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6.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，且未達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。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（多）重國籍者。

(二)具有本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。

三、簡章公告網址：

(一)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網站首頁/校園公告/教師甄選專區：

<http://www.pajh.tp.edu.tw/>。

(二)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：<http://tsn.moe.edu.tw/>。

四、甄選名額：

職稱	任教科別	正取	備取	備註
教師兼主任	數學科	1	1	1.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 2. 擇優備取，若正取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五、甄選日程：

作業	報名	甄試	榜示	成績複查	報到
日期	114年7月22日 (二)	114年7月23日 (三)	114年7月24日 (四)	114年7月25日 (五)	114年7月25日 (五)
時間	09:00~12:00， 逾時不予受理。	1. 08:30 至 09:00 報到 2. 09:20 起甄試	17:00 後，公告 於本校網站	08:00~10:00	10:00~12:00 至人事室報到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一律採電子郵件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親自或委託報名。
- (二)請應考人將「七、應繳表件」，全部掃描成1個PDF檔案，於甄選報名時間內寄至 260@pajh.tp.edu.tw 電子信箱，逾時不予受理，並請來電 25333888 分機 261 確認。
- (三)信件主旨請敘明：報名教師兼主任甄選，檔案命名方式：數學科+應考人姓名。
- (四)本校收件後經核對報名資格無誤後，發送確認通知，並告知報名序號。
- (五)免收報名費。

七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報名表(請備妥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，置於報名表上)。
- (二)資格證件：
 1. 國民身分證。
 2. 學、經歷證件(含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)。
 3. 教師證書。
 4. 切結書。
 5. 調校同意書。
 6. 簡要自傳。
 7. 臺北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證書(無則免附)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口試，佔總成績100%。
- (二)依行政領導、教育理念、實務經驗、服務抱負、溝通協調能力等項目評定。
- (三)每人以15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時間：

- (一)應考人應於甄試當日08:30起至09:00止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及

載明身分證號並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（如駕照、健保 IC 卡等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09:20 起開始甄試（依本校電子郵件收件報名順序進行甄試，不另行抽籤；試場當天公布）；甄試開始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成績以零分計。

十、**成績計算**：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**榜示**：錄取人員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依簡章時程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**成績複查與申訴**：

(一)申請成績複查應持身分證明文件，親自向本校教務處（2533-3888 轉 220）申請複查成績（書面格式自訂），逾期或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成績複查，以 1 次為限。

(三)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成績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閱覽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十三、**報到**：錄取人員應於甄選報到日 10:00~12:00 前攜帶全部學、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**附則**：

(一)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參加甄選者，本校應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查證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或「教師法」等相關規定不適任情事，若經查詢有上開不適任情形時，均依相關規定予以註銷錄取資格，若已聘任則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(三)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教師法、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

(四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參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。

十六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報名表

【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，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】

報考科別：數學科

個人基本資料【填表人填寫欄】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應考人勿填）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
性 別		身分證字號		
現 職				
教師證書	科 字 第 號			
通 訊 地 址			電 話	(H) : 手機 : e-mail :
學 歷	大學 學院 系			
	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經 歷	序 號	機 關 學 校	職 稱	服 務 期 間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 114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審核【學校審核註記欄】

切結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	調校同意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
簡要自傳	〔 〕有 〔 〕無	國民身分證	〔 〕有 〔 〕無
教師證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	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	〔 〕有 〔 〕無
經歷證件	〔 〕有 〔 〕無	本市國民中學候用主任證書(無則免付)	〔 〕有 〔 〕無
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考場（安排在一樓應試，輔具准予自備）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資格審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甄選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甄選資格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。
- 三、所提相關證件、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。
- 四、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或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五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六、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員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相關證書者。

(A)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

(B) 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此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調 校 同 意 書 (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必填)

茲同意本校_____教師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，倘獲錄取，同意渠自 114 年 8 月 1
日起依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(學校全銜)

校長

(學校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 務學校	
----	--	----	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一、簡要自述：(求學歷程、家庭狀況、人格特質、經歷)

二、曾擔任行政職務之經驗、心得及成效：

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的優良事蹟、特殊表現：

四、對北安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：

(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，謝謝。)